

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绵社联函〔2025〕5号



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市级社会科学研究 规划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科联，在绵高校社科联，在绵高校（党校）科技（社科）处，市级社科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繁荣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，组织社科界深入开展课题研究，充分发挥社科界“思想库”和“智囊团”作用，现将做好 2025 年度市级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今年的社科研究规划项目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绵阳科技城建设重要

指示精神，围绕落实省委“四化同步、城乡融合、五区共兴”发展战略，市委“发挥中国科技城优势加快建成省域经济副中心”的战略谋划与工作部署，聚焦“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，实施产业建圈强链行动，实施消费提质扩容行动，实施城市能级提升行动，实施城乡融合发展行动，要实施基础设施攻坚行动，实施改革开放深化行动，实施发展环境提升行动”等方面的课题开展研究。

今年将设立“发挥中国科技城优势加快建成省域经济副中心研究专项”，获批立项的课题均为重点项目，该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可积极申报。

申报市级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，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代表正确方向、体现学术水准的研究成果。要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突出应用性、对策性研究。基础理论研究要紧盯学术发展前沿，突出原创性和开拓性，着力推出引领学术创新的研究成果；应用对策研究要立足绵阳、研究绵阳、服务绵阳，贴近绵阳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，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。

申报人可根据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，确定选题方向，拟订项目名称进行申报。申报人拟订的项目名称应科学严谨、简明规范，尽量用单句不用复句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避免使用宣传标语、简报信息、工作总结、经验交流等类型的项目名称。

所申报课题要立足推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进展，避

免低水平重复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各级社科组织、人文社科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，以及其他单位中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、研究条件的研究人员，可参与市级社科研究规划项目的申报。

（二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最多申报一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。作为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。

（三）有在研项目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。有两项在研项目尚未结项的课题组成员不得参与申报。有一项在研项目尚未结项的课题组成员，最多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。已提交结题材料的可不受此款限制。

（四）全日制在读学生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申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今年的市级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，采用在线实名申报的方式。申报人须登录“绵阳市社科规划评奖申报管理系统”(<http://skghpj.mianyang.cn>)在线提交申报材料，并报送纸质材料（一式1份）至市社科联。

申报人在线提交、报送申报材料流程：①在“绵阳市社科规划评奖申报管理系统”中使用手机号码进行注册(如已注册可直接使用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)→②进入年度项目申报并在线填写《立项申报书》（在线填写过程中请注意即时提交保存。保存后再次

登录时可对已提交保存的申报书进行修改，不需要重新填写）→③打印《立项申报书》（不打印页眉和页脚，即打印时在“更多设置”中不勾选“页眉和页脚”）→④项目负责人签字→⑤科研管理部门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→⑥报送《立项申报书》的纸质材料（一式1份）至市社科联（纸质材料与系统中填写的《立项申报书》内容须完全一致）。

四、申报时限：

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“绵阳市社科规划评奖申报管理系统”年度项目申报于2025年3月26日至4月25日开放。

五、资助方式

对于获得立项的市级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年度项目，市社科联将按照《绵阳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级社科组织及科研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四川省八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科研管理责任，提供科研信誉保证，严把科研诚信关，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，避免出现任何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现象和行为，确保项目申报质量。申报课题必须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

理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3年申报资格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各级社科组织及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、组织和指导。要严格审核申报项目，审核内容包括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。要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到市社科联。市社科联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获准立项后，申报人所在单位需要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最终成果经鉴定后予以结项，鉴定结项等级予以公布。

（四）年度项目申报不得有涉密的内容和选题。

（五）未尽事宜按《绵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六）联系电话：18981106308。通讯地址：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142号12楼1208室。邮政编码：621000。



